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系统PDA城管通 终端租赁及系统服务项目（第一年）

2025年7月

注：本合同为年度合同，甲乙双方按年度一年一签，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经监管部门审批后，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年度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系统PDA城管通终端租赁及系统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系统PDA城管通终端租赁及系统服务。

1、服务项目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内容：

(1) 城管通通信服务

通话时长及流量要求：

数量（台）	通话时长 （分钟）	流量（G）	语音（超出）	流量（超出）
57	≥1000	≥60	语音超出部分	流量超出部分
386	≥500	≥30	≤0.15元/分钟	≤0.29元/MB

1. PDA城管通终端的使用需要保证网络安全性，系统安全，所以通过专用APN网络接入。

2. 目前使用的PDA城管通终端号码，且在辖区内对外公布，不利于手机号码批量性更换。

(2) PDA城管通数量：443部

2、建设及验收期限:

(1) 建设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全部建设工作。

(2)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针对不影响业务上线和使用的问题, 乙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但不影响整体验收。若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5日内整改完毕, 整改完成后乙方重新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一式两份, 各方各执一份。验收报告为双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

3、维保服务: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所建项目的整体维保,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维保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方式

1、本年度服务期: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后, 双方均无异议, 经监管部门审批后, 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

2、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 整体项目或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壹】年。成立专门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和服务支持工作。相关服务支持应保障每周7*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热线服务、全面性程序服务、硬件故障排除、远程诊

断及重建服务等。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重大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3、质保范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设备等缺陷造成的服务故障负责免费维护维修或更换。

4、服务范围：乙方需按照原号码业务到期日期完成号码清单业务。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服务内容	不含税价格 (元/套)	数 量 (套)	增值税率或 征收率	增值税税 额(元)	含税价格小计 (人民币元)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 系统-城管通通信服务及系 统服务	206130.57	443	9%	12367.83	218498.4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 系统-城管通通信服务及系 统服务	348586.42	443	13%	20915.18	369501.6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588000.00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备注：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包含语音及流量的超出部分。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财政部门审批后一次性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

期合同总价100%的价款，即人民币【5880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2、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经监管部门审批后，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

3、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终端租赁费、通讯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5、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银行费用。

6、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534889H】

户名：【中国移运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开户银行南科技支行】

帐户：【370002481920000534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安装、测试及验收

1、双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验收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2、乙方负责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述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供电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运营所产生的电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2) 乙方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建设交付并投入使用。

(3)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少的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4) 在服务期内，由于设备、软件、材料质量或工艺不良造成的系统故障时，乙方应迅速进行故障排查并修复。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与甲方积极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补救或赔偿。协商不成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原因推迟的，则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时间为准。因财务审批造成付款时间延误，甲方不构成违约。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

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3、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税务条款

1、双方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行为。

2、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各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对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一方的损失,责任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3、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甲方依据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乙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

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甲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5、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

十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2、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

偿。

6、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5、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四、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附则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2、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合作基础工程实施期间及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对技术方案中的项目进行微调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

3、此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署的日期为准。

6、双方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开展日常业务联系，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为田悦，联系电子邮箱：wycgszh@126.com；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为李莉，联系电子邮箱：13891919973@139.com；任何一方联系人或联系邮箱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地址：未央区连心路51号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张鹏

被授权代表：丁晨

电话：029-86116536

传真：029-8611655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号

邮编：710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丁

电话：13991230000

传真：029-82006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城开开户银行南科技支行

日期：2025年7月29日